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1275378920253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林省运输管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吉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吉林省吉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吉林省吉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吉林省吉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采购计划-[2025]-08614号	车辆维修（面议）	-	-	品牌:	1	次	14988.00	14988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988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采购计划-[2025]-08614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4988.00	财政性资金	-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，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(2016修正版)》《长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(2015修订)》中相关规定和执行标准。乙方所维修的车辆出厂，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,没有国家标准的,要达到行业或部门标准，并对出厂车辆实行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(质保期可高于国家标准)，即:一级维护车辆行驶3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10天内；二级维护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30天之内；大修车辆行驶10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180天之内；发动机、变速箱大修质保20000公里或出厂之日起1年内。在上述质保期内，凡因修理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故障或机件损坏，乙方要及时无偿地进行修复，对造成甲方车辆安全事故的直接损失，乙方要全部赔偿。
- 2、乙方所维修的车辆出厂，要经专门的质检技术人员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测，确认全部达到甲方要求方能出厂。
- 3、乙方维修车辆以修复为主，如需更换配件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，使用的零配件要使用原厂零配件，更换下的旧件由乙方定期处理。（除非甲方有特殊要求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交通银行长春市汽车城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100061001817004970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